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保险（2024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含猝死）或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的，保险人按其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约定免赔额后，在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事先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医疗费用给付比例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实际的医疗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

针对被保险人是否有社保，投保人和保险人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有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2、无社保：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可在多家商业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由被保险人自行选择保险公司的理赔顺序。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者多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均按本条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当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除疾病外的其他情形；
- （二）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四）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疾病、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九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释义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突发急性病：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不包括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保险（2024版）费率

一、基准费率

每人每日基准费率（万分之一）：0.36

二、社保缴纳情况调节系数

社保缴纳情况	有社保	无社保
调整系数	1	1.65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每人每日保险费=保险金额×每人每日基准费率×费率调节系数

注：主险的费率调整系数适用于本附加险（如适用）。